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回购协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1、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麦迪实业”）与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火炬招商中心”）签署《麦克奥迪土地回购协议》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回购协议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协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简介

本次交易系麦迪实业工业用地，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舫山南路与翔星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：35021320110527CX04），用地面积为82382.86平方米，尚有部分用地暂无建设计划。本次回购用地面积18322.27平方米。

三、本次回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1、上述土地回购费用包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、利息、土地使用税等，回购金额为人民币6,568,600元（陆佰伍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）。

2、麦迪实业配合火炬招商中心完成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的 10 日内，麦迪实业应将土地、构筑物及附着物等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的现状（不包含目前因施工所需设置的临时建筑与设施等）移交火炬招商中心。

3、付款时间：火炬招商中心应于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办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协议约定的土地回购费用。

四、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麦迪实业土地政府回购有助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增加现金流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事项虽已签署《土地回购协议》，并约定了明确的实施时间，但因交易对方内部程序的原因，具体履行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尚需年度审计机构的确认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《麦克奥迪土地回购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12 月 21 日